

校服质量不合格 海口两公司被罚

解读

校服质量如何把关?

校服如何挑选?

校服“黑名单”如何施行?

校服被形象地称为中小学生的“第二层皮肤”，其质量关系学生的健康成长，可仍然有商家生产出不合格校服。日前，海口质监局对衣服生产厂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两家公司生产的校服不合格，还有一家公司生产上衣不合格，被质监部门重罚，并且不允许不合格批次衣服进入市场销售。
南国都市报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曾滢西



两公司生产校服纤维含量不符合标准要求

近日，记者从海口质监局获悉，该局在2017年5月份对海口元嘉利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针织学生服(秋装上衣、110#合格品B类)进行监督检查，经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省质检所)检验为一般不合格(纤维含量不符合标准要求)，数量共计100件，销售价格20元/件、成本价12元/件，货值金额共计2000元。

海口质监局认为海口元嘉利实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我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遂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针织衫学生服，并罚没2800元。2017年5月份，海口质监局对海口通通美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的针织学生服(夏装裤子、110#合格品B类)进行

监督检查，经省质检所检验为一般不合格(纤维含量不符合标准要求)，数量共计50件，销售价格30元/件、成本价24元/件，货值金额共计1500元。质监部门认为该公司违反了我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针织衫学生服，并罚没1800元。

2017年6月份，海口质监局对海南靓影时装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上衣进行立案调查，发现监督检查其生产的上衣，经省质检所检验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项为纤维含量。质监部门认为该公司违反我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上衣，并罚没22800元。



五家企业生产 部分变电设备 不合格

南国都市报1月10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曾滢西)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人身安全，海口质监局于2017年4月份对辖区内25家变电设备生产企业进行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了5家企业产品不合格，共没收不合格配电柜5台，罚款71537元。

据了解，海口质监局此次质量监督抽查，发现海南耐迪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型号GGD-04，基数1台，单价8500元/台)和动力柜(型号XL-21，基数一台，4600元/台)不合格，未销售，遂依法没收不合格的变电设备，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金39300元进行处罚。海口佳源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动力柜(型号XL-21，基数1台，单价3950元/台)不合格，产品已销售，违法所得563元，被海口质监局责令召回不合格产品，并罚没12413元。海南易电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配电柜(型号XL-21，基数1台，单价5000元/台)不合格，未销售，不合格产品被海口质监局没收，并被罚款15000元。海南吉科成套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配电箱(型号XM，基数1台，单价1398元/台)不合格，未销售，不合格产品被海口质监局没收，并罚款4194元。海南华通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动力配电箱(型号XM，基数1台，单价210元/台)不合格，不合格产品被海口质监局没收，并罚款630元。

海口质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变电设备生产企业按订单组织生产，此次抽样检查过程中，存在部分企业产品批量小现象，但对于不合格产品，依法对商家进行顶格处罚，并事后对这些商家进行复抽查检查，产品显示为合格。如果复抽查检查显示不合格，这些企业将会被海口质监局列入“黑名单”中，并建议国家认监委取消其3C认证资格。

1月8日，海口质监局组织召开配电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约谈会，对这5家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集中约谈。除此以外，海口市质监局还将把这些企业的处罚情况在局域网站上进行公告，并通报工商、住建、南方电网、消防等相关部门。

A 校服质量如何把关?

对于校服如何进入校园，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早在2015年6月份实施《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后，校服市场就放开了。

《意见》规定，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各采购单位购买的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将一定

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向所在地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检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各地质监部门所属专业纤检机构要加强对校服供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B 校服如何挑选?

《意见》规定，学校应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选用校服的学校要加快建立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具体选用、采购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实行

信息公开，吸收专业组织和人员意见建议，不断提高校服选用采购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学生自愿购买校服，允许学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选购、制作校服。各校校服款式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减少家长重复支出等。

C 校服也有“黑名单”

《意见》规定，各地质监部门要依法查处生产不合格校服的生产企业；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反映的情况，依法查处在市场上发现的销售不合格校服的销售企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在2015年的检查中，部分企业存在的问

题都属于瑕疵，质监部门并没有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目前海口市尚无校服企业“黑名单”。

海口质监局表示，校服企业一年两次监督检查不合格，将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此次发现的两家校服企业生产不合格校服，事后进行复抽查检查，校服显示是合格，所以才没有列入“黑名单”。